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6]1-0118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委托单位：玛纳斯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腊晓林 咨询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托 娅 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马 婷

张双会

报告摘要

受玛纳斯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5 年度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的部署要求，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农机发〔2021〕2 号）明确：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农机具配置结构趋于合理，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农机发〔2021〕2 号）中关于农业机械研发应用的精神，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装备基础，玛纳斯县根据结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通知》（新农机函〔2024〕740 号）、《关于做好自治州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116 号）相关要求，计划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以满足广大农牧民机械化生产需求为目标，以稳定政策实施、最大限度释放政策效能为主线，积极引导农牧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重点支持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助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生产急需农机推广应用。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装备支撑。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已申请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并审核通过的各类新机具 1,290 台（套）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型、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评价项目周期：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三）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预算总额为 2,735.05 万元（包含上年结转 0.05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以及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735.05 万元，其中：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2,535.00 万元，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200.00 万元，结转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0.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735.0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99%。其中：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出 2,535.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0%；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出 199.9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99%；结转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出 0.0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92.93 分，评价级别属于“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10.00	21.00	27.00	34.93	92.93
得分率	100.00%	84.00%	90.00%	99.80%	92.93%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对照国家“十四五”发展纲要、“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及《自治区 2024 — 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中的相关目标要求，引导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更新升级农机设备，持续优化本地农机具配置结构，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了 99.76%。

（二）存在的问题

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数据审核不到位

通过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可知，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对补助农机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公示维护，系统中及时对补助县市、乡镇、所在乡（镇）、购机者姓名、机具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购买机型、购买数量、经销商、购机日期、单台销售价格、单台中央补贴额、总补贴额、出厂编号、状态、超录申请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但经对比核查，系统操作及审核存在如下问题：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导出 2025 年实际补贴农机具申请结算资料显示的提交日期、结算日期结合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综合分析，发现存在系统流程审核滞后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表编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系统申请结算资料提交日期	实际兑付日期	系统申请结算批次	实际结算批次
1	6523240524000017	马军	2025/4/25 10:37:52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批	第一批
2	6523240125000018	玛纳斯县牧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5/4/25 10:37:52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批	第一批
3	6523240125000031	李志国	2025/8/29 10:34:03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五批	第一批
4	6523240625000042	邢秋香	2025/9/3 16:32:30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三批	第一批
5	6523240625000077	王继勇	2025/8/29 10:34:03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五批	第一批
6	6523240425000049	陈志新	2025/12/1 10:33:18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八批	第三批
7	6523240525000213	马兵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8	6523240425000050	兰军义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9	6523240725000356	李超虎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0	6523240725000374	刘红兵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1	6523240725000375	闫建成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2	6523240725000379	孙建云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3	6523240725000380	李万林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4	6523240725000381	罗晓成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5	6523240425000047	范红明	2026/4/7 10:16:55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九批	第二批

（2）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导出《2025 年农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表》显示，机具核验日期和补贴资金申请日期完全一致，无法作为评价机具补贴核验时限的依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函〔2024〕740 号）中要求待机具核验公示后再兑付补贴资金的程序不一致；且项目实施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提供机具核验档案，机具核验及时性工作反映不全面。

2.项目前期资金需求摸排调查资料缺失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资料保管措施落实不到位，项目前期资金需求调查、摸底摸排等基础性工作资料遗失，难以完整还原项目前期论证、需求研判全过程，不利于项目全过程追溯、绩效核查及后续工作复盘。

（三）有关建议

1.及时完成农机补贴系统信息审核工作，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反映业务办理全过程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完成线下实地机具核验、纸质资料审核后，同步完成补贴管理系统线上审核操作，将线上线下审核同步办结纳入日常工作硬性要求，细化岗位职责清单，杜绝线下审核完成、线上流程滞后脱节、时序颠倒等问题，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反映业务全过程。二是定期开展系统信息与纸质档案、实地核验记录交叉核查，及时纠错整改异常数据，保障系统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

2.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保障项目资料完整、可追溯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明确专人负责档案归集、保管工作，梳理项目全流程资料清单，将前期摸底调查、需求调研、座谈记录、摸排台账等前置资料纳入必存归档范围；二是规范资料收集留存流程，项目启动阶段同步做好各类纸质材料整理归档，同步建立电子档案进行备份，实行纸质、电子双存档，防范资料丢失风险；三是开展档案工作自查整改，对现有项目资料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对缺失资料尽可能补充完善，保障项目资料完整、可追溯。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项目实施情况 3

 （四）项目组织管理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5

 （二）年度绩效目标 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评价得分情况 11

 （二）综合评价结论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存在的问题 21

七、有关建议 2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4

附件 2：基础表 28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0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42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44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6]1-0118 号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玛纳斯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的部署要求，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农机发〔2021〕2 号）明确：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农机具配置结构趋于合理，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

为全面落实上述文件精神，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装备基础，2024 年 9 月 11 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联合制定发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函〔2024〕740 号）；2024 年 11 月 7 日，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制定下发《关于做好自治州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116 号）；区、州两级文件进一步明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流程，细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工作要求。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级文件要求，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计划实施此项目。以满足广大农牧民机械化生产需求为目标，以稳定政策实施、最大限度释放政策效能为主线，积极引导农牧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重点支持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助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生产急需农

机推广应用。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装备支撑。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内容：计划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已申请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并审核通过的各类新机具 1,290 台（套）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补贴限额：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单机补贴限额为：一般补贴机具补贴限额 5 万元；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 25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 60 万元。

评价项目周期：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 2025 年预算总额为 2,735.05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以及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735.05 万元，其中：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2,535.00 万元，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200.00 万元，结转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0.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735.0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99%。其中：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2,535.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0%；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99.9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99%；结转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0.0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0%，情况具体如下：

表 1-1: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资金文件	预算资金 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 金额	预算执行 率
中央农业产业 发展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65 号）	1,890.00	1,890.00	100.00%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农〔2025〕13 号）	645.00	645.00	100.00%

资金性质	资金文件	预算资金 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 金额	预算执行 率
自治区农机 购置与应用 补贴资金	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5〕27 号）	200.00	199.97	99.99%
结转 2024 年 中央农业产 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9 号）	0.05	0.05	100.00%
合计		2,735.05	2,735.02	99.99%

（三）项目实施情况

申报审核程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操作流程。购机者自主通过“新疆农机补贴”手机 APP 提交补贴购机申请，同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要求填写购机人身份证号码，机具品目，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出厂日期，购机发票等信息，由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股工作人员对以上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操作相应申请使其进入冻结状态。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机具核验、公示公开等各环节后，由购机者签署告知承诺书后，申报审核程序结束。

资金兑付审核程序：首次支付补贴资金时，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填写《玛纳斯县上级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并向玛纳斯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请示，玛纳斯县财政局审核资金兑付资料后签署《玛纳斯县上级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并附审核意见，明确后续资金按照实际公示情况分批予以支付，后由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分管领导、县委分管领导、常务副县长、主要领导对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请示及玛纳斯县财政局签署的意见进行审核并填写《玛纳斯县上级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完成上述资金兑付审批流程后，由玛纳斯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的方式将资金直补到购机者银行卡。同时在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涉农补贴中公开补贴机具公示表、补贴金额等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玛纳斯县共计完成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支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具 1,634 台（套），补贴覆盖受益户 1,037 户，其中：对 2023 年系统超录的 8 台农机具共发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21.20 万元，补贴覆盖受益户 2 户；对 2024 年系统超录的 111 台农机具共发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87.36 万元，补贴覆盖受益户 101 户；属于 2025 年度新购置的农机具 1,515 台，共发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026.46 万元补贴覆盖受益户 979 户。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补贴情况汇总表

单位：台（套）

序号	乡镇名称	补贴 2023 年录入农 机具数	受益 户数	补贴金 额	补贴 2024 年录入农 机具数	受益户 数	补贴 金额	补贴 2025 年录入农 机具数	受益 户数	补贴 金额
1	北五岔镇	1	1	1.20	14	14	31.04	351	234	450.41
2	乐土驿镇	-	-	-	24	22	39.74	228	129	368.63
3	兰州湾镇	-	-	-	25	21	112.20	216	144	245.21

序号	乡镇名称	补贴 2023 年录入农 机具数	受益 户数	补贴金 额	补贴 2024 年录入农 机具数	受益户 数	补贴 金额	补贴 2025 年录入农 机具数	受益 户数	补贴 金额
4	六户地镇	-	-	-	16	14	28.24	224	158	314.74
5	包家店镇	-	-	-	15	13	35.30	225	142	284.37
6	玛纳斯镇	7	1	420.00	1	1	0.93	57	32	113.14
7	凉州户镇	-	-	-	3	3	3.31	46	23	43.88
8	早卡子滩乡	-	-	-	4	4	6.35	24	22	17.80
9	广东地乡	-	-	-	9	9	30.25	132	90	142.07
10	园艺场	-	-	-	-	-	-	8	1	41.22
11	平园林场	-	-	-	-	-	-	3	3	4.31
12	清水河乡	-	-	-	-	-	-	1	1	0.68
小计		8	2	421.2	111	101	287.36	1,515	979	2,026.46
补贴农机具总数		1,634								
总受益户数		1,037								
补贴总金额		2,735.0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补贴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项目实施过程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开展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项目主管单位：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指导各乡镇审查项目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监督各乡镇项目实施情况及信息公开情况；审核各乡镇上报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等资料，审核通过后报送至玛纳斯县财政局。

各乡镇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会同村委会组成核实组，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核实工作。受理购机者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要件，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初审，将申请人及所购机具信息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指导申请人填报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核验通过的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在乡镇和购机户所在村进行公示同时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公示。

购机者：申请补贴的购机者携带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登记证）、购机发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等资料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补贴，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玛纳斯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分配等工作，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上报资金供需情况；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引导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装备基础。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目标为：完成 1,290 台（套）机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发放，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补贴标准达标率均达到 100.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达到 877 户，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9.50% 以上。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290 台（套）。

（2）质量指标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3）时效指标

“C31 机具补贴核验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5 个工作日。

“C32 机具补贴兑付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5 个工作日。

（4）成本指标

“C41 农机购置补贴限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超过规定限额。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77 户。

“D12 补贴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D13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9.50%。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21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10.《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农机发〔2021〕2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2.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农机发〔2021〕2号）；
- 1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公示稿）公示》；
- 15.《2024—2026年玛纳斯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16.《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函〔2024〕740号）；
- 17.《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机函〔2025〕27号）；
- 18.《关于做好自治州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116号）；
- 19.《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65号）；
- 20.《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农〔2025〕13号）；
- 21.《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5〕27号）；
- 22.《关于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玛农党组发〔2025〕7号）；

23.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金支付汇总表、公示公开等项目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的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析项目实施流程是否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的相关要求。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上级实施方案及通知，通过对比上级下达任务数和实际完成数，评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上级实施方案及通知要求，评价补贴对象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机具补贴核验时限：根据《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实施流程》以及系

统平台导出数据以及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对比分析县农业农村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机具补贴核验时限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机具补贴兑付时限：根据《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实施流程》以及系统平台导出数据以及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对比分析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符合要求的购置者补贴资金兑付时限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农机购置补贴限额：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补贴明细汇总表等，评价实际补贴金额是否超过超额。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采用比较法，根据资金下达文件、系统导出数据，评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实现情况。

补贴政策知晓率：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发放问卷形式，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农户对政策的了解程度。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采用比较法，根据资金下达文件、系统导出数据，评价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实现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受益补贴农户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共性指标体系部分和个性指标体系部分，其中共性指标部分，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指导绩效评价体系设置；个性指标部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上级通知文件及实施方案等资料，结合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表以及过程管理等资料设置指标，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B11 资金到位率、B12 预算执行率、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C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C31 机具补贴核验时限、C32 机具补贴兑付时限、C41 农机购置补贴限额。

效益指标：D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D12 补贴政策知晓率、D13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D21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6年6月20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 （1）根据前期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背景资料，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
-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报告稽核负责人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并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4人，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腊晓林	主评人	技术总监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托娅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3	马婷 张双会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3.组织实施

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与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

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根据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查，现场补充收集前期提供不全的项目资料，完成现场勘察与补充收集资料的整理汇总。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调查、记录，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财务数据进行现场调研取证；同时，通过电话回访的形式对受补贴购机者进行回访，核实技术品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3）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补助农户。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补贴发放明细表，项目实际受益农户共 1,037 户，项目通过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问卷发放与回收，按照问卷发放数量不低于受益群体 30.00%的比例，共随机抽取 444 户受益农户发放了电子问卷。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撰写评价报告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2.93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10.00	21.00	27.00	34.93	92.93
得分率	100.00%	84.00%	90.00%	99.80%	92.93%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基本完成 2025 年农机补贴引进各类新机具 1,634 台（套），农机购置补贴支出 2,735.02 万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达到 1,037 户，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9.76%，推进了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农业农村现代化装备基础。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数据审核不到位、项目前期资金需求摸排调查资料缺失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 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 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 入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发放补贴以支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的发展规划；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农机发〔2021〕2 号）中：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农机具配置结构趋于合理、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 等行业发展规划；

②项目立项符合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的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七条“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

补贴”。该项目预算来源为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以及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看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目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持经常性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65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农〔2025〕13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5〕27 号）文件设立项目，项目的实施有现行的政策文件参照执行。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经查阅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为：“本项目拟投入 2734.98 万元，用于新购进农业机械的补贴，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上级分配资金，在资金允许条件下对其他机械按照补贴系统申请先后顺序进行补贴，最大限度发挥补贴资金的政策效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大于等于 1,634 台，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满足群众 1,037 户的需要，促进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的发展，发挥农机对乡村振兴的服务保障和先行引领作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满足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经对比项目实际开展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为：通过项目实施，满足群众 1,037 户的需要，促进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的发展，发挥农机对乡村振兴的服务保障和先行引领作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满足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的业绩水平相符。

③经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734.98 万元；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预算额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5.71%，量化率达 70.00%以上。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与时限性。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目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持政策性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找到提供 2025 年度资金需求测算、补贴资金缺口情况自查及专题调研情况报告原始资料，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的情况说明结合实地调研访谈了解：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需求测算和补贴资金缺口情况自查及专题调研的通知》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需求测算工作，由昌吉州财政局会同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对玛纳斯县级资金需求进行摸底、分配，最终实际分配玛纳斯县预算资金额度 2,735.00 万元，同时，项目实施单位统筹使用上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结转资金 0.05 万元，项目按自治区要求开展预算编制申报和预算分配工作，预算额度和预算内容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目资金分配严格《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65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农〔2025〕13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5〕27 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1.000 分，得分率为 84.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较合规	5.00	3.00	60.00%
	B2 组织实施（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6.00	75.00%
合计					25.00	21.00	84.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经查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65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农〔2025〕13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5〕27 号）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项目资金结转明细，项目预算资金确定为 2,735.05 万元，项

目实际到位资金 2,735.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结合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一卡通补贴发放明细，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73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2,735.02/2,735.05)×100.00%=99.99%。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查证，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发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2,735.02 万元，与《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65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农〔2025〕13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5〕2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9 号）等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用途相符，未发现项目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经检查《玛纳斯县上级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关于县农业农村局申请 2025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审核意见》《关于兑付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请示》（玛农字〔2025〕43 号）《关于兑付 2025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请示》《关于申请兑付 2025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申请报告》，在首次兑付补贴资金时，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汇总核验后符合发放要求的机具明细表，根据系统核定金额提交填写《玛纳斯县上级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并向玛纳斯县人民政府提交资金兑付请示，首先由玛纳斯县财政局审核后签署《玛纳斯县上级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并附审核意见，明确后续资金按照实际公示情况分批予以支付，后经政府办公室、政府分管领导、县委分管领导、常务副县长、主要领导审核后，由玛纳斯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的方式将资金直补到购机者银行卡。后续批次补助资金由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当批审核公示情况向玛纳斯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请示，经玛纳斯县财政局审核后办理支付；但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向玛纳斯县财政局提交的资金兑付请示可知，项目存在第一批次、第三批次公示期未结束提前提交资金兑付请示的情况，与《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实施流程》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的要求不符，扣 2.00 分，具体如下：

补贴批次	补贴申请事项	现场核验结束日期	公示日期	公示截止日期(5 个工作日)	提交资金兑付申请日期
第一批次	补贴机具 229 台,申请补贴资金 1,097.998 万元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三批次	补贴机具 379 台,申请补贴资金 677.59 万元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预算下达，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预算编制、收支审批程序，项目业务及财务制度基本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经浏览检查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在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网涉农补贴模块公示的相关资料，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已公示《关于做好自治州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116 号）以及《2024-2026 年玛纳斯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明确了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咨询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同时根据玛纳斯县实际情况制定了《玛纳斯县 2024-202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方案》，因与上级文件重复度较高，未能经过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审核，因此项目按照自治区、昌吉州下发的方案实施执行，经检查项目资料，发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系统流程操作不及时、资金支付程序履行不到位等情况，绩效评价小组认为相关责任部门职责落实不到位，扣 0.50 分；

经浏览检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并与项目负责人现场问询了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操作流程。购机者自主通过“新疆农机补贴”手机 APP 提交补贴购机申请，同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要求填写购机人身份证号码，机具品目，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出厂日期，购机发票等信息，由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股工作人员对以上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操作相应申请使其进入冻结状态；待上级资金到位后，按照方案要求优先用于以前年度超录机具，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股工作人员根据到位资金整理补贴明细表，按照补贴明细打印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签署告知承诺书等，与各乡镇农技站负责人组成核实组进行实地核查，核实无误后购机者对《玛纳斯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验货机具登记表》、告知承诺书签字按手印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县农业农村局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综上所述，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符合《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中要求的审核及补贴发放程序；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按照受益户数不低于 5%的比例对受补助购机者进行现场核查与回访，实际核查回访 70 户，涉及农机具 134 台（套），经核查，实际补贴机具品目、补贴金额等与实际情况相符。

②经查阅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显示：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在涉农补贴板块中公开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2025 年度玛纳斯县

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公示情况》《玛纳斯县 2025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情况公开表》《2025 年玛纳斯县第三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情况公开表》，公示内容包括：购机者姓名（组织名称）、机具编号、机具品目、分档名称、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补贴机具数、补贴金额等信息，实际公开信息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资金兑付请示中的兑付申请机具数、兑付金额一致。

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地核验工作资料，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均由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股工作人员与各乡镇农技站负责人组成核实组按照乡镇进行实地核查，核实无误后购机者对《玛纳斯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验货机具登记表》、告知承诺书签字按手印。

④通过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可知，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对补助农机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公示维护，系统中及时对补助县市、乡镇、所在乡（镇）、购机者姓名、机具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购买机型、购买数量、经销商、购机日期、单台销售价格、单台中央补贴额、总补贴额、出厂编号、状态、超录申请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但经对比核查，系统信息操作及维护存在如下问题：

A.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导出 2025 年实际补贴农机具申请结算资料显示的提交日期、结算日期结合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综合分析，发现存在系统流程审核滞后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表编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系统申请结算资料提交日期	实际兑付日期	系统申请结算批次	实际结算批次
1	6523240524000017	马军	2025/4/25 10:37:52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批	第一批
2	6523240125000018	玛纳斯县牧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5/4/25 10:37:52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批	第一批
3	6523240125000031	李志国	2025/8/29 10:34:03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五批	第一批
4	6523240625000042	邢秋香	2025/9/3 16:32:30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三批	第一批
5	6523240625000077	王继勇	2025/8/29 10:34:03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五批	第一批
6	6523240425000049	陈志新	2025/12/1 10:33:18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八批	第三批
7	6523240525000213	马兵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8	6523240425000050	兰军义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9	6523240725000356	李超虎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0	6523240725000374	刘红兵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1	6523240725000375	闫建成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2	6523240725000379	孙建云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3	6523240725000380	李万林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序号	申请表编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系统申请结算资料提交日期	实际兑付日期	系统申请结算批次	实际结算批次
14	6523240725000381	罗晓成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5	6523240425000047	范红明	2026/4/7 10:16:55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九批	第二批

B.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导出《2025 年农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表》显示，机具核验日期和补贴资金申请日期完全一致，无法作为评价机具补贴核验时限的依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函〔2024〕740 号）中要求待机具核验公示后再兑付补贴资金的程序不一致；且项目实施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提供机具核验档案，机具核验及时性工作反映不全面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⑤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 2025 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相关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7.00 分，得分率为 9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10.00 分)	C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1,290 台(套)	1,634 台(套)	10.00	10.00	100.00%
	C2 产出质量(7.00 分)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100.00%	7.00	7.00	100.00%
	C3 产出时效(6.00 分)	C31 机具补贴核验时限	≤15 个工作日	无法分析判断	3.00	0.00	0.00%
		C32 机具补贴兑付时限	≤15 个工作日	未超过 15 个工作日	3.00	3.00	100.00%
	C4 产出成本(7.00 分)	C41 农机购置补贴限额	不超过规定限额	达成年度指标	7.00	7.00	100.00%
合计					30.00	27.00	90.00%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指标：

经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5 年申请明细，结合《2025 年度玛纳斯县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公示情况》《玛纳斯县 2025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情况公开表》《2025 年玛纳斯县第三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情况公开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已完成 1,634 台（套）农机购置补

贴发放任务，已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任务数。经调研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是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中申请时间顺序进行发放，优先利用 2025 年度下达资金完成 2023 年和 2024 年期间超录的农机购置补贴兑付，以及最终实际申报的 2025 年度新购置的农机具类型和数量与申报预算阶段摸排调研的农机购置类型和数量是有信息偏差，最终会导致实际享受补贴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与计划补贴数有偏差。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2)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指标：

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农机购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对象均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纸质档案以及系统上传资料，项目单位在系统中对补贴对象的资料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补贴对象予以确认，申请结算发放补贴，补贴对象审核按照政策文件要求执行。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5 年度玛纳斯县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公示情况》《玛纳斯县 2025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情况公开表》《2025 年玛纳斯县第三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情况公开表》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申请明细等资料显示，2025 年共认定完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634 台（套），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3) C31 机具补贴核验时限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导出《2025 年农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表》显示，机具核验日期和补贴资金申请日期完全一致，无法作为评价机具补贴核验时限的依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函〔2024〕740 号）中要求待机具核验公示后在兑付补贴资金的程序不一致；且项目实施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提供机具核验档案，机具核验及时性工作反映不全面，此指标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4) C32 机具补贴兑付时限指标：

经查阅《关于兑付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请示》（玛农字〔2025〕43 号）《关于兑付 2025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请示》《关于申请兑付 2025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申请报告》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5 年玛纳斯县实际发放 3 批次补贴资金，各批次资金均在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兑付，达成年度指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批次	提交资金兑付申请时间	资金实际兑付时间	实际兑付时限
第一批次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8 个工作日
第一批次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8 个工作日

批次	提交资金兑付申请时间	资金实际兑付时间	实际兑付时限
第一批次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3 个工作日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C41 农机购置补贴限额指标：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可知，一般补贴机具补贴限额为 5 万元；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为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为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为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为 25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为 60 万元；经查证《2025 年度玛纳斯县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公示情况》《玛纳斯县 2025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情况公开表》《2025 年玛纳斯县第三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情况公开表》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购置机具补贴标准均按照录入的机具种类型号由系统自动匹配补贴金额，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标准。项目单位在系统中对补贴对象的资料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补贴对象予以确认，申请结算发放补贴，实际兑付机具均未超过限额，达成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00 分，实际得分 34.93 分，得分率为 99.8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5.00 分)	D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877 户	1,037 户	8.00	8.00	100.00%
		D12 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00%	99.10%	8.00	7.93	99.13%
		D13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9.50%	99.76%	9.00	9.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21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	≥95.00%	96.71%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5.00	34.93	99.80%

指标得分分析：

（1）D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5 年补贴数据截图显示，2025 年该项目实际受益农户 1,037 户，达成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2) D12 补贴政策知晓率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补贴政策知晓率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农户,共计 444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根据问卷问题 1“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政策是否了解?”,统计结果显示:440 人选择“是”,4 人选择“否”。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00+“否”×0.0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440×1.00+4×0.00)/444×100.00%=99.1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99.10%×8=7.93 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93 分。

(3) D13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新疆棉花机收快线数据采集监测平台·农机化管理统计》系统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玛纳斯县 202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了 99.76%,达成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 9.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00 分。

(4) D31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玛纳斯县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共计 444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根据问卷问题 5“您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总体满意度”,统计结果显示,387 人选择“满意”,44 人选择“较满意”,12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较不满意”,1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满意”×1.00+“较满意”×0.80+“一般”×0.60+“较不满意”×0.30+“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387×1.00+44×0.80+12×0.60+0×0.30+1×0.00)/444×100.00%=96.71%。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对照国家“十四五”发展纲要、“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及《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中的相关目标要求,引导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更新升级农机设备,持续优化本地农机具配置结构,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了 99.76%。

(二) 存在的问题

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数据审核不到位

通过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可知,玛纳斯县农业

农村局对补助农机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公示维护，系统中及时对补助县市、乡镇、所在乡（镇）、购机者姓名、机具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购买机型、购买数量、经销商、购机日期、单台销售价格、单台中央补贴额、总补贴额、出厂编号、状态、超录申请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但经对比核查，系统操作及审核存在如下问题：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导出 2025 年实际补贴农机具申请结算资料显示的提交日期、结算日期结合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综合分析，发现存在系统流程审核滞后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表编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系统申请结算资料提交日期	实际兑付日期	系统申请结算批次	实际结算批次
1	6523240524000017	马军	2025/4/25 10:37:52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批	第一批
2	6523240125000018	玛纳斯县牧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5/4/25 10:37:52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批	第一批
3	6523240125000031	李志国	2025/8/29 10:34:03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五批	第一批
4	6523240625000042	邢秋香	2025/9/3 16:32:30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三批	第一批
5	6523240625000077	王继勇	2025/8/29 10:34:03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五批	第一批
6	6523240425000049	陈志新	2025/12/1 10:33:18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八批	第三批
7	6523240525000213	马兵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8	6523240425000050	兰军义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9	6523240725000356	李超虎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0	6523240725000374	刘红兵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1	6523240725000375	闫建成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2	6523240725000379	孙建云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3	6523240725000380	李万林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4	6523240725000381	罗晓成	2025/11/26 12:14: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七批	第三批
15	6523240425000047	范红明	2026/4/7 10:16:55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九批	第二批

（2）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导出《2025 年农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表》显示，机具核验日期和补贴资金申请日期完全一致，无法作为评价机具补贴核验时限的依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函〔2024〕740 号）中要求待机具核验公示后再兑付补贴资金的程序不一致；且项目实施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提供机具核验档案，机具核验及时性工作反映不全面。

2.部分项目资料缺失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资料保管措施落实不到位，项目前期资金需求调查、摸底摸排等基础性工作资料遗失，难以完整还原项目前期论证、需求研判全过程，不利于项目全过程追溯、绩效核查及后续工作复盘。

七、有关建议

1.及时完成农机补贴系统信息审核工作，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反映业务办理全过程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完成线下实地机具核验、纸质资料审核后，同步完成补贴管理系统线上审核操作，将线上线下审核同步办结纳入日常工作硬性要求，细化岗位职责清单，杜绝线下审核完成、线上流程滞后脱节、时序颠倒等问题，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反映业务全过程。二是定期开展系统信息与纸质档案、实地核验记录交叉核查，及时纠错整改异常数据，保障系统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

2.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保障项目资料完整、可追溯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明确专人负责档案归集、保管工作，梳理项目全流程资料清单，将前期摸底调查、需求调研、座谈记录、摸排台账等前置资料纳入必存归档范围；二是规范资料收集留存流程，项目启动阶段同步做好各类纸质材料整理归档，同步建立电子档案进行备份，实行纸质、电子双存档，防范资料丢失风险；三是开展档案工作自查整改，对现有项目资料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对缺失资料尽可能补充完善，保障项目资料完整、可追溯。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6年8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分)	A1 项目立项 (3.00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明细化情况。						
	A3 资金投入 (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10.00	100.00%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 (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合规	较合规	5.00	3.00	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 分，扣完为止。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0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8.00	6.00	75.0%
小计							25.00	21.00	84.00%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10.00 分）	C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值=（实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计划应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1,290 台 （套）	1,634 台 （套）	10.00	10.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7.00 分）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考核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符合补贴对象数量/实际补贴对象总数量×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7.00	7.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6.00 分）	C31 机具补贴核验时限	考核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限时办理情况。	按照《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实施流程》要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	≤15 个工作日	无法分析判断	3.00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相关核验工作。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超时限的情况，不得分。					
		C32 机具补贴兑付时限	考核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补贴申请的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情况。	按照《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实施流程》要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超时限的情况，不得分。	≤15个工作日	未超过15个工作日	3.00	3.00	100.00%
	C4 产出成本（7.00分）	C41 农机购置补贴限额	考核农机购置补贴支出发放限额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一般补贴机具补贴限额5万元；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25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60万元 实际兑付补贴资金未超过限额，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不超过规定限额	达成年度指标	7.00	7.00	100.00%
小计							30.00	27.00	90.00%
D 效益（35.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25.00分）	D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考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值=（实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计划应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877户	1,037户	8.00	8.00	100.00%
		D12 补贴政策知晓率	考察享受补贴人员对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00+“否”×0.0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100.00%	99.10%	8.00	7.93	99.13%
		D13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考核通过开展项目，对农作耕种收机械化率的提升程度。	实际完成值以新疆农业机械化统计年报数据为准，进行核算。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9.50%	99.76%	9.00	9.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D21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很满意”×1.00+“满意”×0.80+“一般”×0.60+“不满意”×0.30+“很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且小于90.00%的，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95.00%	96.71%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5.00	34.93	99.80%
合计							100.00	92.93	92.93%

附件 2：基础表

表 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回访情况表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核查时间	核查结果
					补贴申请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机具数量	补贴金额（元）		
1	王金孝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现场核验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8,38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2	黄彦全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现场核验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8,38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3	张波	残膜回收机	11CMJD-2.0	现场核验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50,0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4	陈兴春	喷雾机	3WP-4000A 型喷杆式喷雾机	现场核验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6,6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5	郭乐举	残膜回收机	11CMJD-2.0	现场核验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50,0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6	陈磊	轮式拖拉机	现:M2604-N(G4) (原:M2604-N)	现场核验	2025 年 1 月 12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38,6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7	张洪忠	轮式拖拉机	2504	现场核验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72,2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8	宋建刚	残膜回收机	1MSF-2.0	现场核验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50,0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9	玛纳斯县牧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轮式拖拉机	现:HX2104-M(G4) (原:HX2104-M)	现场核验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38,6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10	宋国林	犁	1LFT-460A	现场核验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0,0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11	李新柱	犁	1LFT-550	现场核验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4,0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12	陈磊	犁	1LYF-550	现场核验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8 月	1		2026 年 6 月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核查时间	核查结果
					补贴申请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机具数量	补贴金额(元)		
					24 日	21 日		14,000.00	29 日	
13	陈磊	秸秆粉碎还田机	1JHY-440	现场核验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2,8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4	陈磊	分流式整地机 (专项鉴定)	1ZfZ-6.6	现场核验	2025 年 3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16,9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5	吕文辉	轮式拖拉机	现:M1204-5XP(G4) (原:M1204-5XP)	现场核验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8,9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6	宋建刚	耙 (限圆盘耙、驱动耙)	1BQZ-5.0	现场核验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45,0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7	吕耿庆	犁	1LFTT-550C	现场核验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5,5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8	陈兴春	铺膜 (带) 播种机	2MBJ-2/12	现场核验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	8,6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9	周晓新	辅助驾驶 (系统) 设备 (含渔船用)	AFD305BDS-2.5GD	现场核验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4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20	宋国林	辅助驾驶 (系统) 设备 (含渔船用)	AFD305BDS-2.5GD	现场核验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4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21	周晓新	辅助驾驶 (系统) 设备 (含渔船用)	AFD305BDS-2.5GD	现场核验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4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22	周晓新	辅助驾驶 (系统) 设备 (含渔船用)	AFD305BDS-2.5GD	现场核验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4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23	朱成鹏	轮式拖拉机	现:8R-3004(G4) (原:8R-3004)	现场核验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74,7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24	玛纳斯县牧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辅助驾驶 (系统) 设备 (含渔船用)	NX612BDS-2.5SD	现场核验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4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25	朱怀春	农用 (植保) 无人驾驶航空器 (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0A	现场核验	2025 年 5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4,4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26	朱成鹏	辅助驾驶 (系统)	NX612BDS-2.5SD	现场核验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8 月	1	3,400.00	2026 年 6 月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核查时间	核查结果
					补贴申请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机具数量	补贴金额(元)		
		设备（含渔船用）			28 日	21 日			29 日	
27	张洪忠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AFD305BDS-2.5GD	现场核验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4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28	付学忠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AXD3000BDS-2.5GD	现场核验	2025 年 6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4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29	王金孝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AFD305BDS-2.5GD	现场核验	2025 年 6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4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30	胡志刚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NX612BDS-2.5SD	现场核验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4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31	蒋玉宏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0A	现场核验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4,4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32	胡志刚	残膜回收机	1MSF-2.0	现场核验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50,0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33	李嘉豪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50A	现场核验	2025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4,4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34	张波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50B	现场核验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4,4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35	陈磊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AG12BD-2.5GD	现场核验	2025 年 7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4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36	王振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AXD3000BDS-2.5GD	现场核验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4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37	常培荣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现场核验	2025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	8,600.00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38	王振宇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现场核验	2025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	8,6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39	玛纳斯县牧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铺膜（带）播种机	2MBJ-3/12	现场核验	2025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	8,8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核查时间	核查结果
					补贴申请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机具数量	补贴金额(元)		
	合作社									
40	周霞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现场核验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600.00	2026年6月30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41	玛纳斯县牧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铺膜(带)播种机	2MBJ-3/12	现场核验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800.00	2026年6月30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42	陈磊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现场核验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600.00	2026年6月29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43	张洪忠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现场核验	2025年7月27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600.00	2026年6月29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44	朱成鹏	分流式整地机(专项鉴定)	1ZFZ-6.2	现场核验	2025年8月5日	2025年11月21日	1	16,900.00	2026年6月29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45	玛纳斯县周晓新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0A	现场核验	2025年8月25日	2025年11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6月30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46	郭乐举	残膜回收机	1CMJ-200B	现场核验	2025年9月9日	2025年11月21日	1	50,000.00	2026年6月29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47	吕耿庆	秸秆粉碎还田机	1JHY-230	现场核验	2025年10月8日	2025年11月21日	1	2,100.00	2026年6月29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48	程小兵	犁	1LYFT-550	电话回访	2024年8月16日	2025年4月22日	1	13,500.00	2026年8月10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49	白建国	残膜回收机	1CMJ-200B	电话回访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4月22日	1	50,000.00	2026年8月10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50	张伟	棉花收获机	4MZD-4A	电话回访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4月22日	1	450,000.00	2026年8月10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51	程小兵	轮式拖拉机	现:2204(G4)(原:2204)	电话回访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1月21日	1	72,200.00	2026年8月10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52	程小兵	犁	1LFT-550	电话回访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1		2026年8月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核查时间	核查结果
					补贴申请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机具数量	补贴金额(元)		
					25 日	21 日		14,000.00	10 日	
53	张海生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WWDZ-40B	电话回访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12,0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54	赵国生	残膜回收机	1MSF-2.0	电话回访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50,0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55	马伟	喷雾机	3WP-4000A 型喷杆式喷雾机	电话回访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6,6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56	高洋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A100BD-2.5GD	电话回访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4,2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57	孙飞	残膜回收机	1MSF-2.0	电话回访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50,0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58	周怀勇	犁	1LYFT-550A	电话回访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14,0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59	常传国	轮式拖拉机	现:CD2204(G4)(原:C D2204)	电话回访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38,6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60	毛德胜	残膜回收机	4CMJ-2.0	电话回访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50,0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61	兰伟超	犁	1LFT-455	电话回访	2025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10,0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62	贾翠成	残膜回收机	1MSJD-2.0	电话回访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50,0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63	刘应平	犁	1LFT-550	电话回访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14,0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64	赖生学	犁	1LYFT-450B	电话回访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0,0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65	余新霞	轮式拖拉机	现:6E-1504-PL(G4)(原:6E-1504-PL)	电话回访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41,9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66	高恩霞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AFD305BDS-2.5GD	电话回访	2025 年 5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4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67	熊亮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	3WWDZ-50A	电话回访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4,4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核查时间	核查结果
					补贴申请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机具数量	补贴金额(元)		
		撒播等功能)								
68	马兵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50A	电话回访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69	郭刚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NX612BDS-2.5SD	电话回访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21日	1	3,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70	王小雨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50A	电话回访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8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71	吕德宝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0A	电话回访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8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72	熊亮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0A	电话回访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73	周怀勇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0A	电话回访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8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74	李鑫飞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NX612BDS-2.5SD	电话回访	2025年6月3日	2025年8月21日	1	3,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75	李鑫飞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NX510BDS-2.5GD	电话回访	2025年6月4日	2025年8月21日	1	3,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76	王新林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50A	电话回访	2025年6月4日	2025年8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77	黄银平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AFD305BDS-2.5GD	电话回访	2025年6月9日	2025年8月21日	1	3,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78	杨鸿双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0A	电话回访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8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79	李鑫飞	农用(植保)无人	3WWDZ-U70A	电话回访	2025年6月	2025年8月	1		2026年8月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核查时间	核查结果
					补贴申请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机具数量	补贴金额(元)		
		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23 日	21 日		14,400.00	11 日	
80	李鑫飞	轮式拖拉机	现:6M-2104(G4)(原:6M-2104)	电话回访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72,2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81	李鑫飞	犁	1LFTT-550S	电话回访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4,0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82	郑松元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AXD3000BDS-2.5GD	电话回访	2025 年 6 月 29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4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83	郑松元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0A	电话回访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4,4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84	马晓云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0A	电话回访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4,4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85	马晓云	犁	1LYFT-460	电话回访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0,0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86	王杰	分流式整地机（专项鉴定）	1ZfZ-6.6	电话回访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6,9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87	张克华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50B	电话回访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4,4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88	陈广伟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NX612BDS-2.5SD	电话回访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4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89	王建	轮式拖拉机	现:YE804-1(G4)(原:YE804-1)	电话回访	2025 年 7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2,8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90	刘应平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BX-4.0	电话回访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28,0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91	徐新明	轮式拖拉机	现:MG2604(G4)(原:MG2604)	电话回访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8,6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92	徐新明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KM50EBD-2.5RD	电话回访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4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机具品目一致，金额正确。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核查时间	核查结果
					补贴申请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机具数量	补贴金额(元)		
93	王小雨	轮式拖拉机	现:6E-1504-PL(G4)(原:6E-1504-PL)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8月21日	1	41,9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94	轩胜鹏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0A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95	王小雨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0A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96	高洋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97	陈远兵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98	高恩霞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99	高恩霞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00	兰伟超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01	郑松元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B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02	黄银平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03	黄银平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04	芦丽兵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60A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11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05	马仁军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AFD305BDS-2.5GD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11月21日	1	3,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06	马仁军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AFD305BDS-2.5GD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11月21日	1	3,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核查时间	核查结果
					补贴申请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机具数量	补贴金额(元)		
107	潘小蕾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5A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11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08	马伟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NX612BDS-2.5SD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11月21日	1	3,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09	马伟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10	马伟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11	吕军	分流式整地机(专项鉴定)	1ZfZ-6.6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11月21日	1	16,9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12	鄢正清	轮式拖拉机	现:CFK2404(G4)(原:CFK2404)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9日	2025年11月21日	1	3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13	马小兰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0A	电话回访	2025年8月4日	2025年11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14	陈广伟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电话回访	2025年8月6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15	赖生学	轮式拖拉机	现:2204-S(G4)(原:2204-S)	电话回访	2025年8月8日	2025年11月21日	1	3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16	赖生学	瓜类采收机	4ZGJT-1500Z	电话回访	2025年8月8日	2025年11月21日	1	10,0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17	郑松元	棉花收获机	4MZD-4	电话回访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11月21日	1	450,0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18	赵国生	轮式拖拉机	现:LP2604(G4)(原:L P2604)	电话回访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11月21日	1	3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19	王玉斌	轮式拖拉机	现:LP2604(G4)(原:L P2604)	电话回访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1	3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20	李灵琦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	3WWDZ-U70A	电话回访	2025年8月25日	2025年11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核查时间	核查结果
					补贴申请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机具数量	补贴金额(元)		
		撒播等功能)								
121	郭刚	轮式拖拉机	现:HX2104-M(G4)(原:HX2104-M)	电话回访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11月21日	1	3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22	轩胜鹏	喷雾机	3WP-4000A 型喷杆式喷雾机	电话回访	2025年9月2日	2025年11月21日	1	6,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23	郭刚	残膜回收机	11JCM-200FK	电话回访	2025年9月5日	2025年11月21日	1	50,0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24	高恩霞	残膜回收机	11CMJD-2.0	电话回访	2025年9月5日	2025年11月21日	1	50,0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25	周怀勇	轮式拖拉机	MF2904-B	电话回访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11月21日	1	72,2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26	陈远兵	棉花收获机	4MZD-3	电话回访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11月21日	1	400,0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27	闫兵	残膜回收机	1MSF-2.0	电话回访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1月21日	1	50,0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28	熊亮	轮式拖拉机	现:LX1504(G4)(原:LX1504)	电话回访	2025年9月25日	2025年11月21日	1	25,3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29	熊亮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EAS201UBDS-2.5GD	电话回访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11月21日	1	3,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30	高洋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NX612BDS-2.5SD	电话回访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1月21日	1	3,4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31	杨鸿双	轮式拖拉机	现:YJ2004-C(G4)(原:YJ2004-C)	电话回访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1月21日	1	38,6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32	徐海	残膜回收机	1MSF-2.0	电话回访	2025年10月12日	2025年11月21日	1	50,0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33	姚玉梅	分流式整地机(专项鉴定)	1ZFZ-6.2	电话回访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1月21日	1	16,9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34	姚玉梅	秸秆粉碎还田机	1JQ-230	电话回访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1月21日	1	2,100.00	2026年8月11日	机具品目一致, 金额正确。
135	吴宽荣	残膜回收机	1MSF-2.0	电话回访	2024年12月	2025年4月	1		2026年8月	电话未接通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核查时间	核查结果
					补贴申请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机具数量	补贴金额(元)		
					10 日	22 日		50,000.00	11 日	
136	窦世杰	轮式拖拉机	2504	电话回访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72,2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电话未接通
137	陈建明	打（压）捆机	9YQ-2220	电话回访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19,9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电话未接通
138	陈建明	轮式拖拉机	现:LX1504(G4)(原:LX1504)	电话回访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25,3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电话未接通
139	郑晓军	犁	1LFT-550	电话回访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4,0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电话未接通
140	朱涛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50A	电话回访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4,4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电话未接通
141	吕大量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50A	电话回访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4,4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电话未接通
142	王涛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0A	电话回访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4,4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电话未接通
143	朱涛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5A	电话回访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4,4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电话未接通
144	郑晓军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50A	电话回访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14,4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电话未接通
145	郑晓军	轮式拖拉机	现:MG2604(G4)(原:MG2604)	电话回访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8,6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电话未接通
146	吕大量	轮式拖拉机	现:YJ2004(G4)(原:YJ2004)	电话回访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38,6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电话未接通
147	孙利年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5A	电话回访	2025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	14,400.00	2026 年 8 月 11 日	电话未接通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核查方式	核查内容				核查时间	核查结果
					补贴申请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机具数量	补贴金额(元)		
148	朱涛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0A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11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8月11日	电话未接通
149	张军山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600.00	2026年8月11日	电话未接通
150	陈建明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NX612BDS-2.5SD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11月21日	1	3,400.00	2026年8月11日	电话未接通
151	陈建明	铺膜（带）播种机	2MBJ-2/12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11月21日	1	8,600.00	2026年8月11日	电话未接通
152	张军山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0A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11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8月11日	电话未接通
153	许凯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WWDZ-U70A	电话回访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1月21日	1	14,400.00	2026年8月11日	电话未接通
154	吕大量	犁	1LFT-450	电话回访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1月21日	1	10,000.00	2026年8月11日	电话未接通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补贴政策知晓率”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受益居民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玛纳斯县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对象。

2.调查内容

（1）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受补贴购机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截图显示，2025 年实际受益户数 1,037 户，按照不低于 30.00%的比例随机抽取 444 户为样本，发放线上电子问卷 444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444 份，回收问卷 444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444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6.71%。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政策是否了解？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440	99.10%
否	4	0.90%

2.项目实施过程中，补贴资金公示、发放是否透明？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439	98.87%
否	5	1.13%

3.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降低生产成本，助力增产增收的作用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350	78.83%
较显著	61	13.74%
一般	32	7.21%
较差	0	0.00%
无	1	0.23%

4.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装备基础的作用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356	80.18%
较显著	63	14.19%
一般	24	5.41%
较差	0	0.00%
无	1	0.23%

5.您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387	87.16%
较满意	44	9.91%
一般	12	2.70%
较不满意	0	0.00%
不满意	1	0.23%

6.请问您对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是否有其他意见和建议？

经查阅满意度问卷，部分购机者建议增加补助品类；简化申报流程；持续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2026 年 6 月 29-30 日，绩效评价组会同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股工作人员、玛纳斯县财政局农业股工作人员及各乡镇农机管理专员现场随机抽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47 台，具体详见附件 2 中“表 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回访情况表”，部分现场勘查工作照片展示如下：

图示 1、2-购机者：陈兴春，机具品目：喷雾机，型号：3WP-4000A



图示 3、4-购机者：陈磊，机具品目：秸秆粉碎还田机，型号：1JHY-440



图示 5、6-购机者：宋国林，机具品目：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型号：AFD305BDS-2.5GD



图示 7-10 工作人员前往北五岔镇现场实际核查照片



图示 11、12-工作人员前往乐土驿镇现场实际核查照片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6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婷 13040506349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晓艳 13565630195
主管部门意见	无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2026 年 9 月 3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6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婷 13040506349
财政部门	玛纳斯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川 18699463360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徐川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